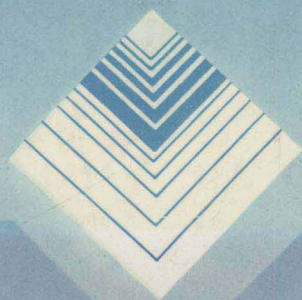


書用專大 作著術學

論新法憲

著 歐 管



行印司公版出書圖南五

大 專 用 書

憲 法 新 論

管 歐 著

前 司 法 院 大 法 官
東 吳 大 學 教 授
中 興 大 學 教 授

五 南 圖 書 出 版 公 司 印 行

憲 法 新 論

中華民國 64 年 9 月初 版
中華民國 73 年 10 月 十 三 版
中華民國 74 年 10 月 修訂初版
中華民國 75 年 9 月 修訂再版

著作者 管 歐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 0598 號
臺北市銅山街 1 號
電 話：3 9 1 6 5 4 2
郵政劃撥：0 1 0 6 8 9 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五段 632 號
電 話：9951628 • 9953227

基本定價： 4.45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員實換新)

修訂版序

現代國家為民主憲政國家，憲政之運作，則以憲法為其基準。各國之政情不同，憲政之演進亦異，而要以其所制頒之憲法，為其立國建國之最高準據。

我國實施五權憲法，較之其他民主國家之三權憲法，優點頗多，乃基於三民主義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政權、治權之區分，五種治權之分工合作，中央與地方之均權制度，地方自治之為憲政基礎，基本國策之為施政標的等規定，均為我國憲法之優異特質。

惟憲法內容，包涵甚廣，經緯萬端，其適應尤極富彈性，必須闡發其優點，宏揚其功能，則有關憲法之著述，加強憲法之共識，應為實行憲法，永矢咸遵最有利之宣揚途徑，亦為研憲人士義不容辭之職責所在。

往歲余為五南圖書出版公司撰著憲法新論一書，印行已十餘版次，足見凡所論述，早為讀者所認同。近年有關憲法之法律及解釋，日益增多，實施

憲政之成果，亦形輝煌，爰就原著為通盤之檢研，作審慎之修訂，或執簡馭繁，歸納於總結；或探源推理，由演繹而充實，以期新穎完善，取精用宏，鞏固憲政基礎，光大憲制規模，成為民主憲政國家的典範，亦卽是三民主義及五權憲法的時代世紀。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憲三十七週年紀念，並追懷 先父母之義方遺訓。

管 歐

序於臺北市管四維堂思親堂

自序

我國憲法係依據 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為鞏固國權，保障民權，莫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而制定，乃為全民意思之總結晶，亦為立國建國之最高指標。

顧憲法乃最富於政治性之法典，現行憲法與 中山先生之遺教，是否契合無間，以及其立法技術是否妥適，國內論憲人士每多仁智互見，固不失為可資研討之問題。惟時無古今，國無中外，任何政制決難盡善而無疵。衡以各國制憲之實況沿革，幾莫不協調各種歧見，化異為同，以致瑜不掩瑕，美中不足；要以隨時勢之演進，再圖憲制之損益。尤其我國憲法制定於萬方多難之際，相忍為國，勉成大法，而為我國家法統正統之所在。論憲人士當不致忽略制憲當時之史實，而應珍視憲法所構成之內容，及國人對於憲法所遵行之決心。

至於憲法理論，博大精深，牽涉極廣，雖一字一句之規定，亦覺萬言難盡。坊間著述，諸說雜陳，謹嚴浮誇，得失自知。歐於憲法之專著，本書為

第三次，初為臺灣省訓練團撰有「中華民國憲法要旨」，嗣為三民書局，著有「中華民國憲法論」，三書均因限於篇幅，不克暢所欲言；惟探討務求重點，體系務求分明，持論務求平允，條理務求清晰，彼此之詳略雖有不同，立意則屬一貫，要在闡揚憲旨，宏揚憲政，以期貫徹三民主義為憲政之崇高理想，健全五權憲法之政制宏規，斯乃論憲人士無可旁貸之責任，或亦為國人之所心許所共勉乎？是為序！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乙卯舊曆五月二日（國曆六月十一日）先父海峯公諱紹仲百歲誕辰紀念

管

歐

序於臺北管四維堂思親室

憲法新論

目錄

第一篇 憲法之基本觀念.....一

第一章 憲法之意義.....一

第二章 憲法之性質.....四

第三章 憲法之種類.....七

第四章 憲法之法源.....一

第五章 憲法之制定.....三

第六章 憲法之公布.....一八

第七章 憲法之施行.....二〇

第八章 憲法之修正.....二三

第九章 憲法之效力.....二七

第十章 憲法之解釋.....三一

第十一章 憲法之保障.....三六

第十二章	憲法與法律及命令	三九
------	----------	----

第一節	憲法與法律	四〇
-----	-------	----

第二節	憲法與命令	四二
-----	-------	----

第三節	法律與命令	四四
-----	-------	----

第十三章	憲法與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	四六
------	---------------	----

第一節	臨時條款之制定	四七
-----	---------	----

第二節	臨時條款與憲法之關係	四九
-----	------------	----

第十四章	憲法之趨勢	五三
------	-------	----

第二篇	憲法之序言及總綱	五九
-----	----------	----

第一章	序言	五九
-----	----	----

第二章	總綱	六二
-----	----	----

第一節	國體	六二
-----	----	----

第二節	主權	六五
-----	----	----

第三節	國民	六九
-----	----	----

第四節	領土	七三
-----	----	----

第五節 民族	七七
第六節 國族	七九

第三篇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一章 概說	八七
第二章 憲法規定人民權義之適用對象	八九
第三章 憲法規定人民權義之方式	九三
第四章 人民之權利	九五
第一節 權利之性質	九五
第二節 權利之種類	九七
第一項 平等權	九八
第二項 自由權	一〇〇
第一款 自由權之意義	一〇一
第二款 自由權之範圍	一〇一
第三款 自由權之類別	一〇二
第一目 人身自由	一〇二

第二目 居住遷徙自由	一〇七
第三目 意見自由	一〇八
第四目 秘密通訊自由	一二二
第五目 信教自由	一二三
第六目 集會結社自由	一四四
第三項 經濟權	一六
第四項 受益權	一九
第一款 行政上之受益權	一九
第一目 請願權	二〇
第二目 訴願權	二一
第三目 請願與訴願之異同	二三
第二款 教育上之受益權	二四
第三款 司法上之受益權	二六
第一目 民事訴訟權	二六
第二目 刑事訴訟權	二七
第三目 行政訴訟權	二九
第四目 行政訴訟與訴願之異同	三〇
第五目 行政訴訟與民、刑訴訟之異同	三一
第五項 參政權	三二
第一款 行使政權之權	三三

第一目 選舉權.....一三四

第二目 罷免權.....一三九

第三目 創制權.....一四一

第四目 複決權.....一四三

第二款 參與治權之權.....一四五

第一目 應考權.....一四六

第二目 服公職權.....一四六

第三節 權利之保障.....一四七

第五章 人民之義務.....一五〇

第一節 義務之種類.....一五〇

第一項 納稅義務.....一五一

第二項 兵役義務.....一五三

第三項 受國民教育義務.....一五六

第二節 義務之履行.....一五七

第四篇 中央與地方政治制度.....一六三

第一章 概 說.....一六三

第二章 中央制度.....一六四

第三章 國民大會……………一六五

第一節 國民大會之性質……………一六五

第二節 國民大會之組織……………一六七

第一項 國民大會代表……………一六七

第二項 國民大會主席團……………一七一

第三項 國民大會內部機構……………一七二

第三節 國民大會之職權……………一七三

第一項 職權之種類……………一七三

第二項 職權之行使方法……………一七七

第四節 國民大會相當外國政制中何種地位……………一七九

第五節 國民大會行使政權與人民行使政權之異同……………一八一

第六節 國民大會與總統及五院之關係……………一八三

第四章 總統……………一八八

第一節 概說……………一八八

第二節 總統之選舉罷免……………一九〇

第三節 總統之任期……………一九二

第四節 總統之職權	一九六
第一項 職權之類別	一九六
第二項 職權之行使程序	二〇一
第五節 總統與國民大會及五院之關係	二〇三
第五章 行政	二〇九
第一節 概說	二〇九
第二節 行政院之地位	二一二
第三節 行政院之組織	二一五
第四節 行政院之職權	二一八
第一項 行政院職權之概念	二一八
第二項 行政院職權之內容	二二〇
第五節 行政院之責任	二二五
第一項 政治上之責任	二二五
第二項 法律上之責任	二二八
第六節 行政院所屬機關	二二九
第七節 行政院與總統及各院之關係	二三二

第六章 立 法 二三七

第一節 概 說 二三七

第二節 立法院之地位 二四〇

第三節 立法院之組織 二四二

第一項 立法院組織之概念 二四二

第二項 立法院組織之構成 二四五

第四節 立法院之職權 二四九

第一項 立法院職權之概念 二四九

第二項 立法院職權之內容 二五一

第五節 立法院之責任 二五四

第六節 立法院與國民大會、總統及各院之關係 二五六

第七章 司 法 二六一

第一節 概 說 二六一

第二節 司法院之地位 二六六

第三節 司法院之組織 二六七

第一項 司法院組織之構成 二六八

第二項 大法官會議 二七二

第四節	司法院之職權	二七七
第五節	司法院與總統及各院之關係	二八一
第八章	考試	二八四
第一節	概說	二八四
第二節	考試院之地位	二八六
第三節	考試院之組織	二八七
第四節	考試院之職權	二九〇
第五節	考試院與總統及各院之關係	二九二
第九章	監察	二九五
第一節	概說	二九五
第二節	監察院之性質	二九八
第三節	監察院之地位	三〇〇
第四節	監察院之組織	三〇二
第五節	監察院之職權	三〇七
第一項	監察院職權之類別	三〇七
第二項	監察院職權之行使方式	三一〇

第六節 監察院與總統及各院之關係	三二二
------------------	-----

第十章 地方制度	三一四
----------	-----

第一節 概 說	三一四
---------	-----

第二節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關係	三一六
------------------	-----

第三節 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區別	三一七
------------------	-----

第四節 中央政府對地方自治之監督	三一九
------------------	-----

第五節 中央立法權與地方立法權之異同	三二三
--------------------	-----

第六節 省 制	三二六
---------	-----

第七節 縣 制	三三一
---------	-----

第八節 市 制	三三五
---------	-----

第十一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三三八
---------------	-----

第一節 概 說	三三八
---------	-----

第二節 權限劃分之均權制度	三四〇
---------------	-----

第三節 權限劃分之列舉事項	三四二
---------------	-----

第四節 權限劃分之內容	三四六
-------------	-----